

#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b>城市建设股</b>				
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县城管局	县城管局、县审批局	
2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县城管局	县城管局、县审批局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城管局	县城管局、县审批局	
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县城管局	县城管局、县审批局	
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	县城管局	县城管局、县审批局	
6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城管局	县城管局、县审批局	
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城管局	县城管局、县审批局	
8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县城管局	县城管局、县审批局	
9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管局	县城管局、县审批局	
10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县城管局	县城管局、县审批局	
1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管局	县城管局、县审批局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县审批局、县县城管局	
13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县审批局、县房管办	
14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县城管局	县城管局、县审批局	
15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县审批局	
16	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备案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县审批局	
17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县城管局	县城管局、县审批局	
18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县政府办（人防办）	县政府办（人防办）、县审批局	
19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县政府办（人防办）	县政府办（人防办）、县审批局	
20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县政府办（人防办）	县政府办（人防办）、县审批局	
21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县政府办（人防办）	县政府办（人防办）、县审批局	
2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管局	县城管局、县审批局	
23	招标文件备案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县审批局	
24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县审批局	
25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县审批局	
26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县审批局	
27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县审批局	
2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县审批局	
<b>项目投资股</b>				
1	节能审查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内资、外资）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	
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管理局	暂停办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4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管理局	暂停办理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管理局	委托和本级共有
6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管理局	委托和本级共有
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管理局	委托和本级共有
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管理局	委托和本级共有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县应急管理局		本级没有权限，行使层级为市级
10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	
11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	
12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无权限，行使层级为市级
1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	
1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	
15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	
1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水利局	

### 社会事务股

1	校车使用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教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教育局	
3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教育局	
4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民政局 业务主管部门	
5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民政局 业务主管部门	
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民政局 业务主管部门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民政局 业务主管部门	
8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民政局	
9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民政局	
10	慈善组织认定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民政局	
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司法局 市审批局	
1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中共平山县委宣	
15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中共平山县委宣	
16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7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8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9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1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2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4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5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6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9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30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3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3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3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3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3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3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3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3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39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4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4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 市场服务股

1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2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3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4	（含省委托）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5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6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 农林水务股

1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	
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局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局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局	
5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局	
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7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局	
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局	
9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局	
10	取水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局	
1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	
1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	
13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	
14	生鲜乳收购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	
15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	
16	农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	
17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	
18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	
19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	
20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	
21	渔业船舶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	
22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	
2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	
24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	
2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县林业工作总站、县行政审批局	
26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县林业工作总站、县行政审批局	
27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林业工作总站、县行政审批局	
28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林业工作总站、县行政审批局	
29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县林业工作总站、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	
30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林业工作总站、县行政审批局	
31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林业工作总站、县行政审批局	
32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林业工作总站、县行政审批局	
33	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县林业工作总站、县行政审批局	
3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县行政审批局	县林业工作总站、县行政审批局	
35	农药广告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	
36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	

#### 交通环保股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	
2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	
3	排污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	
4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5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6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7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8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9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1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1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县行政审批局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12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13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14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15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4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高速公路）	县行政审批局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17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18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19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20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21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22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2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许可事项变更	县行政审批局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24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拟继续从	县行政审批局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25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终止经营	县行政审批局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b>城市建设股</b>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备案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市政道路、配套设施和房屋建筑安全监督手续备案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县住建局	负责市政道路、配套设施和房屋建筑安全监督手续备案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市政道路、配套设施和房屋建筑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建设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对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使用功能和环境质量，以及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00年）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负责市政道路、配套设施和房屋建筑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3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证核发	县行政审 批局	负责市政道路、 配套设施和轨道 交通工程的施工 许可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 二次修正） 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 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管理办法》 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经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 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 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 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 领取施工许可证。	
		县住建局	负责市政道路、 配套设施和轨道 交通工程的施工 过程的监督管理		
4	商品房预 售许可	县行政审 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负 责商品房预售许 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 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 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 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七条 开发企业申请预售许可，应当提 交下列证件（复印件）及资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开发企业的《营 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四）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五）工程施工 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的说明；（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预售商品 房的位置、面积、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并应当附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	如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由县 行政审批局负责，房地产 开发企业商品房预售行 为、是否违规销售由县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县房管办	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负责商品房 预售县场监管。		

5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 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政办发[2012]11号）第三条第四款：强制配建保障性住房。市域内 2010 年 6 月 1 日后新建商品住房项目按住宅总建筑面积 5%比例配建廉租住房；2011 年 3 月 1 日起，出让的商品住房用地项目，须按照项目总建筑面积 10%（5%为廉租住房、5%为公共租赁住房）以上的比例配建公共保障房。配建的廉租住房无偿移交政府；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由政府按建筑安装成本价回购。城中村改造、旧城改造项目按规划住宅总建筑面积扣除回迁安置面积后 5%的比例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府按建筑安装成本价回购。经济适用住房项目、棚户区（危陋住宅区）改造项目，不再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强制配建的公共保障房产权归政府所有。建筑安装成本价以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价为准，每年三月底向社会公布。配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优先开工建设，应与所在小区住房统一质量标准，统一质监验收，统一物业管理和服务。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建方案未经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通过的，规划、建设、房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手续。 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石政发〔2016〕9号（针对性文件）。	如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由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保障房建成后移交、向社会分配、管理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县房管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保障房移交、管理、分配等行为。		
6	燃气经营者改动县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接受相关单位提出的燃气燃烧器具资质审核，核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某燃气公司具备相应条件后，向县审局据申请审批手续，审批通过后核发证书，县城管执法局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县建筑物、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接受相关单位提出的《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县建筑物、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申请，审核、发放许可证件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县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行业的监督管理		
8	市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接受相关单位提出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审核、发放许可证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城县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市政设施建设行业的监督管理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2.《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科研、洗浴、宾馆酒店、洗车、汽车维修、加油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以下称排水户)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直接或间接排放污水的,应当向排水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如排水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由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排水户是否违规排放污水、是否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城管局负责。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城镇污水排放情况监督。		
10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接受相关单位提出的《餐厨废弃物科置、收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4号)第五条 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集、运输从业许可》申请，审核、发放许可证件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餐厨废弃物科置、收集、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		
11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接受相关单位提出的绿地面积审批工作		某单位向县审批据提出绿地面积申请，县审批据审批通过后，县园林局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相关单位的绿地面积建设的监督管理		
12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县审批局	负责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负责对拆除改造的人防工程进行审批（含拆除补偿、拆除补建和加固改造）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政办发〔2017〕11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防字〔2011〕2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县人防办	负责县内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质量监督（不含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情况）；负责对申请拆除改造的人防工程进行审查审核，出具《拆除人民		

			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并转送县审批局		
1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科理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接受相关单位提出的《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科理设施审批》申请, 审核、发放许可证件	《城镇排水与污水科理条例》(国务院令 641 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科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科理设施事项的监督管理		
1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县桥梁)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接受相关单位提出的《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申请, 审核、发放许可证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事项的监督管理		

1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接受相关单位提出的《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申请，审核、发放许可证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行业的监督管理		
1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接受相关单位迁移古树名木、砍伐城市树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提出的申请，审核，发放准予许可决定书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17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县内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包括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负责相关单位提出的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的申请，审核，征收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按国家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建设单位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修建。	

			建设费		
		县人防办	负责监督管理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18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县内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禁止降低防空地下室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3.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 22 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质量管理，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实施监督。第十七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4.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2003）18 号）第三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国家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第三十一条：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在工程施工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和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县人防办	负责监督建设方组织的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和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不含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情况）；		
19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接受相关单位提出的申请，审核，发放准予许可决定书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畅通。	某单位提出申请后，审批局经过审核批准后，县人防办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防办	负责监督管理		
20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接受相关单位提出的申请，审核，发放准予许可决定书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必须征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应当保持整洁，接受监督管理。在街道两侧临时设置摊位、停车场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各摊贩要按指定的范围、地点、时间摆摊经营，摊位周围五米内保持整洁。	某单位提出申请后，审批局经过审核批准后，县城管执法局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监督管理		
21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接受相关单位提出的申请，审核，发放准予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订,条款号:附件第102项。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监督管理		

2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接受相关单位提出的申请，审核，发放准予许可决定书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修订案）》（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不得破坏城市绿线内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手续。	某单位提出申请后，审批局经过审核批准后，县城管执法局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监督管理		
23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接受相关单位提出的申请，审核，发放准予许可决定书	1、国务院令 第198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2、《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应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签准的有关文件，到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按规定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保证金和交通管理费。因抢修地下管线急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可先行掘路施工，同时报告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挖掘手续。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五年内禁止挖掘。大修后的城市道路三年内禁止挖掘。禁止在每年十一月五日至翌年三月十五日和全市重大活动前十五日到活动结束期间进行挖掘。确需挖掘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挖掘手续。经批准挖掘的，加收一至三倍挖掘修复费。	某单位提出申请后，审批局经过审核批准后，县城管执法局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监督管理		
2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5号令第六条：（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县住建局	负责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报告出具		

25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比如某法人单位有建设项目需要招标，应首先到县行政审批局进行招标文件的备案，备案通过后接受县住建局的招投标过程监督，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到县行政审批局进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备案。
		县住建局	负责建设过程招标投标过程的监督		
26	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市政道路、配套设施最高限价备案		项目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应在 30 天内签订施工合同，7 天内到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并接受县住建局合同履行跟踪监督。
		县住建局	负责市政道路、配套设施和轨道交通工程合同跟踪监督		
27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县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比如某法人单位有建设项目需要招标，应首先到县行政审批局进行招标文件的备案，备案通过后接受县住建局的招投标过程监督，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到县行政审批局进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备案。
		县住建局	负责建设过程招标投标过程的监督		
28	建筑工程竣工结算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市政道路、配套设施结算备		项目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应在 30 天内签订施工



	备案		案		合同, 7 天内到县行政审批局备案, 并接受县住建局合同履行跟踪监督。
		县住建局	负责市政道路、配套设施和轨道交通工程合同跟踪监督		
项目投资股					
1	节能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	项目投资科负责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 条款号: 第十五条。</li> <li>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依据文号: 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44 号, 条款号: 第五条。</li> <li>3.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依据文号: 冀政办字 (2017) 37 号, 条款号: 第四条。</li> <li>4.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 依据文号: 2006 年 5 月 24 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3 月 30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条款号: 第十四条。</li> </ol>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内资、 外资)	县行政审批局、县 发改局	项目投资科负责 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2 号令, 条款号：第四条。</li> <li>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扩大对外开放和积极利用外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发改外资 (2018) 1065 号。</li> <li>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发 (2018) 4 号, 条款号：第四条、第七条。</li> <li>4.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6 年本) 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 (2016) 72 号。</li> <li>5.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7 年本) 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发 (2017) 8 号。</li> <li>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发 (2016) 18 号, 条款号：第二条第 (二)。</li> <li>7.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 12 号令, 条款号：第四条。</li> <li>8.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 (2019 年版)》，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第 25 号令。</li> <li>9.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 (2004) 20 号。</li> <li>10.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19 年版)》，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第 27 号。</li> <li>1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条款号：第三条。</li> <li>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6 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 (2017) 111 号。。</li> </ol>	
3	烟花爆竹 经营(零 售)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县 应急管理局	项目投资科负责 审批、综合受理 科负责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条款号：第十九条。</li> <li>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13 年 9 月 16 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条款号：第二十一条。</li> </ol>	暂停办理

4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投资科负责审批、综合受理科负责受理	<p>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九条。</p> <p>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9月16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条款号: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暂停办理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投资科负责审批、综合受理科负责受理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p> <p>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7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5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9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委托和本级共有
6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投资科负责审批、综合受理科负责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 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委托和本级共有

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投资科负责审批、综合受理科负责受理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 2013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的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条款号:第十二条。</p> <p>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5 号, 条款号:第十条。</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6〕7 号, 条款号:第 38 项。</p>	委托和本级共有
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投资科负责审批、综合受理科负责受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2002 年 6 月 29 日主席令 第 70 号, 2014 年 8 月 31 日予以修改, 条款号:第三十条。</p> <p>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5 号, 2015 年 5 月 27 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 条款号:第十六条。</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6〕7 号, 条款号:第 37 项。</p>	委托和本级共有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公布, 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的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条款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12 年 11 月 16 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6 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9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条款号: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本级没有权限, 行使层级为市级

10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	项目投资科负责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依据文号：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li> <li>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条款号：第十七条。</li> <li>3. 《河北省电力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条款号：第三章第二十二条。</li> <li>4.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发改电力（2020）1345号。</li> </ol>	
11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	项目投资科负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依据文号：主席令 11 届第 30 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12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条。</li> <li>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条款号：第八条。</li> <li>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6号，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7号修正，条款号：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二条。</li> <li>4.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安监管危化（2008）84号。</li> </ol>	县级无权限，行使层级为市级

1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	项目投资科负责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投资条例》；依据文号：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令 712 号；条款号：第九条；</li> <li>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04〕20 号；条款号：第三部分；</li> <li>3.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2014 年 3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7 号；条款号：第四十条；</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依据文号：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 90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五条；</li> <li>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发〔2016〕18 号；条款号：第三部分；</li> <li>6.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5〕27 号；条款号：附件 2；</li> <li>7.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字〔2017〕13 号；条款号：全文。</li> </ol>	
1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	项目投资科负责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04〕20 号；条款号：第三部分；</li> <li>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字〔2017〕13 号；条款号：全文；</li> <li>3.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2014 年 3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7 号；条款号：第四十条；</li> <li>4. 《政府投资条例》；依据文号：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令 712 号；条款号：第九条；</li> <li>5.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5〕27 号；条款号：附件 2；</li> <li>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发〔2016〕18 号；条款号：第三部分；</li> <li>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依据文号：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 90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五条；</li> </ol>	

				定》修正；条款号：第十五条。	
15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	项目投资科负责审批	<p>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字〔2017〕13号；条款号：全文；</p> <p>2. 《政府投资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令第七12号；条款号：第九条；</p> <p>3.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04〕20号；条款号：第三部分；</p> <p>4.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5〕27号；条款号：附件2；</p> <p>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发〔2016〕18号；条款号：第三部分；</p> <p>6.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3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七号；条款号：第四十条。</p>	
1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县水利局	项目投资科负责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2项、《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第11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第21条	
<b>社会事务股</b>					
1	校车使用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校车使用许可审批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县教育局	负责校车使用监管、政策宣传		
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止审批		
		县教育局	负责教育机构办学范围、教学计划实施等方面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县文广新局	负责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监管、政策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市审批局	负责对教师资格证审批做出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县教育局	负责对教师监管、培训、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十二条	
4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业务主管部门	业务指导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	
		县民政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监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业务主管	业务指导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部门			
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社会团体审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民政局	负责社会团体监管、政策法规宣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业务主管部门	业务指导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民非企业单位审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	
		县民政局	负责民非企业单位监管、政策法规宣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业务主管部门	业务指导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8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民政局	负责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监管、法规宣传	《殡葬管理条例》	
		各乡镇	各乡镇负责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9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公开募捐资格审核做出决定，并发放公开募捐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证书		
		县民政局	负责对本县内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0	慈善组织认定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慈善组织认定做出决定, 并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	
		县民政局	负责对本县内慈善组织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工作的初审, 并发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司法局	负责对本县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市审批局	负责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审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财政局	负责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监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保障局	规宣传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监管、法规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监管、政策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1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做出决定，并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劳务派遣经营监管、政策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做出决定，并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监管、政策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电影放映单位监管、政策宣传	《电影管理条例》《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 39 号）	
		县委宣传部	负责电影放映单位的业务指导	《电影管理条例》《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 39 号）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监管、政策宣传监管	《印刷业管理条例》	
		县委宣传部	负责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业务指导	《印刷业管理条例》	
14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做出决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监管、政策宣传监管	《印刷业管理条例》	
		县委宣传部	负责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业务指导	《印刷业管理条例》	
15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做出决定，并发放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监管、政策宣传监管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县委宣传部	负责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户监管、政策宣传		
16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做出决定，并发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17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营业性演出审批做出决定，并发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 第十七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营业性演出监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	
18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做出决定，并发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第八条、第九条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 2015 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 号)	
19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做出决定，并发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监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旅游局	出活动监管		
20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做出决定，并发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监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	
县委宣传部	负责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监管				
21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做出决定，并发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监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县委宣传部	负责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		

			立有线广播电视 站监管		
22	广播电视 视频点播 业务许可 证（乙种） 审批	县行政审 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广 播电视视频点播 业务许可证（乙 种）审批做出决 定，并发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县文化广 电体育和 旅游局	负责广播电视视 频点播业务许可 证（乙种）监管 监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县委宣传 部	负责广播电视视 频点播业务许可 证（乙种）监管		
23	卫星电视 广播地面 接收设施 安装许可 审批	县行政审 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卫 星电视广播地面 接收设施安装许 可审批做出决 定，并发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四条	
		县文化广 电体育和 旅游局	负责乡镇设立广 播电视站和机 关、部队、团体、 企业事业单位设 立有线广播电视 站监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县委宣传 部	负责卫星电视广 播地面接收设施 安装监管				
24	文物保护 单位原址 保护措施	县行政审 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文 物保护单位原址 保护措施审批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审批		出决定，并发放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5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做出决定，并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通过）第二十三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对本县内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通过）	
26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做出决定，并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令第 377 号）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令第 377 号）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2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做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可		决定，并发放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对本县内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活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做出决定，并发放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政策宣传	《全民健身条例》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29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的初审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发布）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监管、政策宣传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发布）		
30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9号）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9号）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文物监管、政策宣传		
3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监管、政策宣传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县委宣传部	负责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监管、政策宣传		
3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做出决定，并发放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母婴保健服务人员监管、培训、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3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做出决定，并发放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认可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做出决定，并发放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认可书（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设备使用规范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做出决定，并发放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监管、政策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开展后续监管。		
		各乡镇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乡村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医生执业注册许可做出决定。		
3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做出决定，并发放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监管、法规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执业医师监管、考核、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执业护士监管、培训、考核	《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3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监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3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机构监管、政策宣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环保局	负责对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床位变更的环评审批		

39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三条、《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五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监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4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做出决定，并发放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机构监管、政策宣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做出决定，并发放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监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b>市场服务股</b>					
1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审批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设立行政审批局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冀办字〔2017〕27号）；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局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7〕46号） 3.《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和监督《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2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购买许可	1.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设立行政审批局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冀办字〔2017〕27号）； 2.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局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7〕46号） 3.《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3	食品销售（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和监督《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含省委托）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设立行政审批局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冀办字〔2017〕27号）； 2.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局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7〕46号）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		

			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5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行政审批局	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6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食品生产许可审批	1.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设立行政审批局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冀办字〔2017〕27号）； 2.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局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7〕46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市场监管局	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审批	1.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设立行政审批局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冀办字〔2017〕27号）； 2.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局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7〕46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农林水务股

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本县内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县水利局	负责本县内洪水影响评价项目的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本县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八条	
		县水利局	负责本县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的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本县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一条	
		县水利局	负责本县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本县内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县水利局	负责本县内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本县内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61 项	



	建设审批		设审批		
		县水利局	负责本县内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本县内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县水利局	负责本县内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日常监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本县内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4〕5 号附件第 28 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 8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附件第 170 项	
		县水利局	负责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日常监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4〕5 号附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 8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8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本县内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水利局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9	取水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本县内取水许可及过程中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七条、第十条、《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 并发放取水许可证		
		县水利局	负责本县内取水许可证的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1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 并发放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号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县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1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 并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第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本县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	
12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本县内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县内生鲜乳准运证明的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常监管		
13	生鲜乳收购许可	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的生鲜乳收购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 《关于印发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生鲜乳收购许可开展后续监管。	1.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各乡镇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生鲜乳收购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	平山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	
1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并发放兽药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本县内兽药经营许可证的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15	农药经营许可	县审批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办理的农药经营	1. 《农药管理条例》； 2.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3. 《关于印发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开展后续监管。	1. 《农药管理条例》； 2.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各乡镇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	平山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	
1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的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并发放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本县内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进行日常监管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7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做出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县内水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村局	苗种生产的日常监管		
18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本县内渔业捕捞许可的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行政审批局办理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关于印发井陘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办字〔2020〕7号）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本县内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开展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各乡镇	负责对本县内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	平山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	
20	渔业船舶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渔业船舶登记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本县内渔业船舶登记的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常监管		
21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本县内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县内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的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2	农药广告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的农药广告审查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县内农药广告审查的日常监管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县内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日常监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4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本县内的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县内动物诊疗许可证日常监管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25	渔业船舶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船员证书核发	批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县内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的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2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林业总站	负责本县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7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九十三条 《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县林业总站	负责本县内草种经营许可证的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草种管理办法》	
28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本县内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	
		县林业总站	负责本县内临时占用林地项目的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9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本县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	

	务的工程 设施占用 林地审批		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县林业总站	负责本县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项目的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0	林木采伐 许可证核发	县审批局	负责对县审批局办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负责对委托乡镇办理的林木采伐许可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 《河北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3.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20〕13号）			
		县林业总站	负责对县审批局、各乡镇办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开展后续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 《河北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各乡镇	负责对各乡镇辖区内办理的林木采伐许可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	平山县深化乡镇改革方案	
31	森林防火 期内在森 林防火区 野外用火 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本县内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三十四条、《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林业总站	负责本县内森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	



		站	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的日常监管		
32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本县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三十四条、《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林业总站	负责本县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的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	
33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本县内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林业总站	负责本县内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的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	
34	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的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及过程中现场勘验环节做出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县林业总站	负责本县内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的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本县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县林业总站	负责本县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项目的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6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本县内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本县内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的日常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b>交通环保股</b>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负责我县辖区内（西柏坡经济开发区除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建设项目（西柏坡经济开发区除外）“未批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行为的认定及程序；对尚未划定环境功能区各环境要素执行标准的确认；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及建设项目的环影响监管工作		
2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建设项目（西柏坡经济开发区除外）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的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排污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建设项目（西柏坡经济开发区除外）排污许可证的审批、变更、延续、注销、、补办、重新申请工作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建设项目（西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局平山县分局	柏坡经济开发区除外)企业底数、管理类别及涉及危险废物的现场核查及发证企业的日常监管及政策宣传		
4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资格和经营行为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5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二条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公路超限运输经营资格和经营行为监督管理及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6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农村公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批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7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农村公路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8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农村公路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县级公路设置非公路标志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9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农村公路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县级公路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许可		项目施工许可的审批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县级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的审批、延续、变更、注销、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道路运输经营资格和经营行为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2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的审批、延续、变更及注销、补办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十五条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出租汽车经营资格和经营行为监督管理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13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农村公路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县级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4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县级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5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农村公路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河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六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县级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6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高速公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高速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平山县交	负责对负责国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通运输局	干线公路、县级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17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九条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查处辖区内未取得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负责查处辖区内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服务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查处辖区内未取得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负责查处辖区内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服务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查处辖区内未取得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负责查处辖区内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服务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道路旅客运输站（场）运输经营资格和经营行为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1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第六条；《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查处辖区内未取得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负责查处辖区内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服务活动的行为。		
22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审批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出租汽车经营资格和经营行为监督管理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2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许可事项变更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许可事项变更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八条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出租汽车经营资格和经营行为监督管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24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九条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出租汽车经营资格和经营行为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监督管理		
25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终止经营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终止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平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我县辖区内出租汽车经营资格和经营行为监督管理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投资建设项目股	负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1	<p>城市建设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设费征收；砍伐城市树木审批；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工程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审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人防工程拆除加固改造审批；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批准；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安全监督备案；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批准；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批准；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夜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迁移古树名木审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为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市区饲养家禽家畜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弹垫审批；建筑垃圾运输许可。</p>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城市建设股第1至28项
			2	<p>项目投资股：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市级委托）；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级委托）；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市级委托和本级共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市级委托）；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级委托和本级共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项目投资股第1至16项

序号	内设机构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社会事务股	负责社会事务股各类	1	<p>负责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不含高中）；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变更、注销登记；会计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变更及终止审批；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职业介绍机构资格核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建设工程选址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由县级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拍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娱乐场所设立审批；设立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连锁经营除外）；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印刷经营许可（打字复印和其他印刷品）；被光盘厂生产线处理审批；营业性演出审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备案证明；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再生育审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教师资格认定（市委托）；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市委托）；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市委托）；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市委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市委托）；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市委托）；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市委托）；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市委托）；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市委托）；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市委托）；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市委托）；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市委托）；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市委托）；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市委托）；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民办教育机构名称冠名“河北”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校车使用许可；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核发；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护士延续注册许可；乡村兽医登记许可；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医师执业注册；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广告发布登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中外合作音像制品零售企业设立与变更审批。</p>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社会事务股第1至41项

序号	内设机构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	市场服务股	负责食品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许可（零售、连锁）办理。	1	食品生产许可（粮食加工品，食用植物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市局委托：锅炉、固定式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场（厂）内机动车、气瓶）；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市场服务股第1至7项
4	农林水务股	负责农业、林业、水务方面事项的办理和审批。	1	负责草种生产经营许可（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核发）；除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种畜原种场及祖代以上（含祖代）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河道采砂许可；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木材运输证核发；C类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取水许可；生鲜乳收购站许可；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水产苗种生产审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县所属国有林场和其他国有企事业单位木材采伐许可；新、改、扩建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渔业捕捞许可审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市委托）；农药经营许可；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符合国务院农业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乡村兽医登记许可；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市委托）；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渔业船舶登记。	对应部门权责农林水务股第1至36项

序号	内设机构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交通环保股	负责道路货运经营许可、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等与交通、环保有关的事项审批。	1	负责道路货运经营许可；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排污许可；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车辆运营证核发；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重大工业技改项目备案；重要电力用户等级确认；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交通环保股第1至25项